

英德市卫生健康局

英德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现将我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根据省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中共英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办《关于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通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等要求，我局党组积极认真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要义，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并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全面落实依法治省、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坚定法定信仰，把握前进方向，切实做到融会贯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对全系统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的核心作用。积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

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加强对各医疗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行职责的督查，强化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的职责。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制定卫生健康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台账，完善考核体系，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充分发挥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组织、指导、督办、检查法治建设工作的职能作用。同时，继续落实法律顾问聘用制度，协助审查与业务相关合同、文件、行政文书，确保局领导班子在重大决策、行政执法等过程中依法依规、阳光运行权力。

（二）强化普法学习。加强机关干部法律法规知识理论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以会代训、自学等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邀请法律顾问专题讲授《民法典》，形成领导带头学、干部乐意学的良好氛围。2021年，局机关共80余人、全系统共5000余人自学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等。落实干部学法制度，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普法学习，并按市普法办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1年度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

（三）强化依法行政，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根据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要求，全力推进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一是加强执法主体资格管理。遵循“执法必持证、持证必培训”的原则，严把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加强行政执

法队伍管理，确定执法工作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上岗。目前，我局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人员 37 人，做到执法人员 100%持证上岗，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二是加强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双随机”工作。根据省市要求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游泳场所、学校卫生、集中供水等单位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2021 年我局共抽取双随机任务 229 家，其中跨部门联合双随机 4 家，已全部完成监督，完成率 100%；公共卫生 225 家，已完成 225 家，完成率 100%。全年共检查各类场所 3465 家次，共出动卫生执法人员 6728 人次，对辖区公共场所检查 2483 家次，医疗机构检查 762 家次，学校检查 126 家次，放射诊疗机构检查 42 家次，生活饮用水单位检查 52 家次，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检查 3 家次。共办结各类卫生违法案件 104 件，作出行政处罚 149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 25 家。

（四）强化依法调处机制，促进涉医纠纷调处有效化。一是完善矛盾化解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化解机制，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妥善处理医疗纠纷。2021 年，全市受理、协调处理医疗纠纷 27 宗，其中撤案 1 宗，医调委正式受理 19 宗，转司法诉讼 0 宗，经调解已结案 17 宗（其中签订调解协议 7 宗，签订和解协议 5 宗），患方放弃索赔 4 宗，进入调解程序 3 宗，仍在排期进入调解程序 3 宗；通过保险公司支付患者赔偿资金 193 万元。通过矛盾化解协同工作机制，有效化解医患双方矛盾，确保正常医疗秩序及社会稳定。二是规范信访秩序。据统计，2021 年，受理清远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 1036 件，办结率 100%。无

出现红、黄牌警告，无不满意回复；受理来信来访案件 17 宗，已办结 17 宗；无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五）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力度。一是按照各级工作部署，全年陆续开展“4.15 国家安全日”宣传、民法典宣传月、“12.4 宪法宣传日”等法制宣传教育，向机关干部、医务工作者、人民群众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卫生健康促进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提升干部群众依法管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六）强化业务管理，促进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一是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我局严格对照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要求，落实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等一系列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决策程序和监督等内容，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后评估等程序规则。二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审查。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后评估等管理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印发“三统一”和档案管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七）依法推进职业健康工作。2021 年，共完成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 145 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141 份，立案 26 宗，罚款 61.8 万元。大部分用人单位企业能够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负责人能参加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

监护工作，企业职业病防治意识有所增强，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八）依法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市公共卫生安全。一是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医疗机构院感和发热门诊规范管理工作，全市 29 家公立医疗机构均设置预检分诊点（市慢性病防治医院只有预检分诊点，无发热门诊、发热诊室），5 家按照规范设置发热门诊，23 家设置发热诊室。二是切实抓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目前，市人民医院、中医院、东华镇、浣洸镇中心卫生院、市疾控中心具备独立开展核酸检测能力，日均最大检测量为 5470 份，基本满足临床需求，做到发热患者新冠核酸检测 4-6 小时出结果。三是督促落实院感防控工作。继续优化全市各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环节管理，严格落实“四必查一询问”，同时组织人员到全市医疗机构进行院感防控督查，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到位的进行停业整顿，并在全市医疗机构中通报，确保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四是做好集中隔离场所管理。我市现有集中隔离酒店 2 家，为格林东方酒店、铂金酒店。闭环管理后，格林东方酒店可接待集中隔离人员 145 人，铂金酒店可接待集中隔离人员 30 人。五是做好大规模人群接种新冠疫苗工作。全市共设有新冠疫苗定点接种单位 28 个，接种单元 116 个。从 2021 年 9 月上旬开始，我市不断优化接种服务，针对老年人行动不方便等问题，通过疫苗移动接种车、流动接种服务等方式，合理设置临时接种点，采取送苗上门、暖心服务等各种方式，提供便民惠民的接种服务，方便群众就近接种。目前，全市各接种

单位均成立疫苗接种流动服务队，开展上门接种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接种疫苗 1800813 剂次。

（九）依法扎实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2020 年，我市成立由市长任主任的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出台《英德市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和《英德市医疗卫生共同体一体化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组建以市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其他县级医院、基层卫生院和村卫生站、民营医院为成员单位的 1 个医共体。成立了医共体党委和医共体总医院，医共体总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由英德市医共体总医院和各分院共同参与的议事决策机制，实行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系统六个方面统一管理。结合英德地域广、人口多、基层卫生院综合实力不均衡的情况，因地制宜在牵头医院建立了急救、胸痛、卒中、创伤、医学检验、消毒供应等医共体临床业务中心，并在综合实力较强的 3 家医院设立分中心，分别为英中、英东、英西等片区基层机构提供服务，基本实现了县域内医疗资源分片区集约化管理。依托卫生信息技术支撑，我市建成了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会诊等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立了“基层检查、基层收费、县级诊断”的诊疗模式，让基层群众在基层就可以享受县级专家的优质医疗服务，为基层患者就近“看得上病、看得好病”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同时，建立医共体人才交流机制，通过派驻县级专家下沉、选送基层人员进修、加强乡村医生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能力。并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全面推

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引导群众在基层就诊。

（十）依法落实精神患病者管理。一是加强落实基础管理工作，辖区卫生院作为排查工作专班队伍成员之一，定期协同综合管理小组或关爱帮扶小组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工作，对多形式排查途径发现的患者逐一登记，重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疑似患者予以及时评估诊断，确诊后及时建档纳管。二是进一步加强落实高风险患者管理。卫健部门于去年6月份与公安部门多次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特别是在危险性评估的准确性和高风险行为的及时介入工作方面，落实联防联控。双方各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全市每月的高风险患者管理信息核对工作，加强沟通，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卫生院继续实行每月向派出所及镇（街）综治中心报送高风险患者更新名单及评估信息，及时对在管患者当前风险进行评估，并要求对后续处置进行跟进落实。三是进一步解决患者就医和服药难的问题，以及提高转岗精神科医生的业务能力水平，市卫健局印发了《2021年英德市卫生健康系统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英卫函〔2021〕24号），要求各镇（街）卫生院完成精神卫生门诊开设，为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门诊复诊和取药服务，加强患者管理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实现患者复诊取药不出镇的目标。目前，全市已有13家基层卫生院完成了精神卫生门诊的开设工作。落实面对面访视，提高对患者评估诊断的准确性，以达到“管”到位的效果。

二、积极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健全法治政府建设

责任体系

(一) 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局主要负责人把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所列职责一条一条履行好、落实好，充分发挥好在法治阳泉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机关作表率。

(二) 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同时，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落实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

三、存在问题和原因

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与上级要求尚存在一定距离。主要表现：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不够全面和深入，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行政执法人员配备相对不足，执法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社会执法面日趋复杂，执法工作人员知识更新和能力水平亟待提高；四是普法力度不够，群众对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知识淡薄。

五是公立精神卫生资源不足，市慢病医院作为我市指定收治高风险患者的公立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了因床位周转以及业务用房不足的问题。六是医共体缺乏专职人员，结合我市地域广、医疗卫生机构多、医共体工作量大且任务繁重等实际，总医院六大行政职能中心至少需要 30 人才能正常运转。目前，市政府未安排人员或人员经费给医共体，暂由卫健局和人民医院相关人员兼职做医共体工作，导致医共体工作推进速度慢。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2 年，我局将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卫生健康依法行政工作建设步伐，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保障人民健康权益。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培训，树立“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二是强化卫生健康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和服务职能，加强法治宣传；三加强监督执法和服务工作，进一步配足配强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好辖区内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权益；四是加快慢病医院新址的选定工作；五是加快完善医共体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胸痛、影像、检验、卒中、创伤等中心的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等，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的内部运行机制，促进全市医疗资源更加合理分配，构建市镇村三级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使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进而实现“小村不出村，常见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的医疗改革目标；六是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工作，持续做

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工作，切实抓好隔离点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加强隔离点队伍建设，压实工作人员责任，确保不出现输入性传播疫情，同时继续抓好大规模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配齐、配强相关设施设备。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